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31,081	131,447
銷售成本		<u>(50,752)</u>	<u>(45,936)</u>
毛利		80,329	85,511
其他收入		1,571	931
分銷成本		(48,393)	(47,641)
行政支出		(54,742)	(40,509)
融資成本	4	<u>(409)</u>	<u>(278)</u>
除稅前虧損		(21,644)	(1,986)
所得稅開支	5	<u>—</u>	<u>(572)</u>
年度虧損	6	<u><u>(21,644)</u></u>	<u><u>(2,558)</u></u>
股息	7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u>港幣 (10.28) 仙</u></u>	<u><u>港幣 (1.28) 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23	12,361
租務按金		4,761	4,459
		<u>18,184</u>	<u>16,8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794	25,603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9	35,693	2,128
租務按金		4,926	4,607
可收回稅項		292	1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00	3,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76	10,790
		<u>72,381</u>	<u>46,8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	10	8,440	6,298
應付董事款項		1,200	—
有抵押銀行借貸		7,600	5,212
一項融資租約承擔		59	279
		<u>17,299</u>	<u>11,7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5,082</u>	<u>35,020</u>
<b>非流動負債</b>			
一項融資租約承擔		—	159
長期服務金撥備		3,689	1,503
		<u>3,689</u>	<u>1,662</u>
		<u>69,577</u>	<u>50,17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884	20,013
儲備		47,693	30,165
		<u>69,577</u>	<u>50,17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年內，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 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出售其全部本公司股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估計轉變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任何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所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構成影響，有關變動將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本集團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本集團到目前為止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A. 會計估計轉變

於過往年度，租賃物業裝修每年折舊20%。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物業裝修將會每年折舊33.3%。經檢討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舊政策及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之預期可用時間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須由5年更改為3年，以反映本集團之實際表現，並有助提供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清晰財務比較。此舉構成會計估計轉變，並於日後應用。折舊率轉變已增加本年度之折舊開支約港幣612,000元。

## 3. 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零售。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入</b>	<b>131,081</b>	<b>—</b>	<b>131,081</b>
<b>業績</b>			
分部業績	(11,497)	—	(11,497)
未分配收入			2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29)
融資成本			(409)
除稅前虧損			(21,644)
稅項			—
年度虧損			(21,64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80,597	—	80,5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9,968
綜合資產總額			90,565
<b>負債</b>			
分部負債	12,188	—	12,1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8,800
綜合負債總額			20,988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入</b>	<b>129,533</b>	<b>1,914</b>	<b>131,447</b>
<b>業績</b>			
分部業績	861	386	1,247
未分配收入			2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74)
融資成本			(278)
除稅前虧損			(1,986)
稅項			(572)
年度虧損			<b>(2,558)</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48,745	413	49,1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471
綜合資產總額			<b>63,629</b>
<b>負債</b>			
分部負債	8,228	11	8,2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5,212
綜合負債總額			<b>13,451</b>

除以地理位置就其客戶作出分析外，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分析以位於不同客戶地理位置之資產所在位置作出。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1,418	43,556	2,861	2,435
中國	9,179	5,602	1,655	36
	<b>80,597</b>	<b>49,158</b>	<b>4,516</b>	<b>2,471</b>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379	261
— 融資租約	30	1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1
	<u>409</u>	<u>278</u>

#### 5. 稅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
遞延稅項支出	—	(57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稅項	<u>—</u>	<u>(572)</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均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已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改為25%。

## 6. 年度虧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6,197	3,174
其他員工成本	37,909	35,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913	1,85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86	—
以股份支付開支(董事除外)	1,171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8,376</u>	<u>40,237</u>
核數師酬金	1,401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11	2,424
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34,448	33,449
撇減存貨	4,769	1,80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752	45,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1	1,286
匯兌虧損，淨額	1,042	605
以股份支付予顧問之開支	475	—
並已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91	219
專利權收入	475	616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1,644)</u>	<u>(2,55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210,619</u>	<u>200,130</u>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而本集團就應收專利權收入容許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於申報日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 未到期	237	308
按金及預付賬項	35,456	1,820
	<u>35,693</u>	<u>2,12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於三家中國礦業公司股權所支付之按金港幣32,9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乃計入按金及預付賬項。該筆按金於結算日後已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未到期	1,392	2,368
逾期最多60日	263	158
逾期60日以上	118	80
	<u>1,773</u>	<u>2,606</u>
應計款項	6,667	3,692
	<u>8,440</u>	<u>6,298</u>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歐元	386	910

## 11. 資本承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81	—

## 1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建議收購三家礦業公司之70%股權因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不獲達成而終止。因此，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原先擬用作支付收購之可換股債券。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收購按金港幣32,900,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一組公司之100%持股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有關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經營高速公路及於中國投資物業。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410,000,000元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不同策略以改善整體表現。然而，由於進口物料價格、本地租金及人力資源成本不斷攀升，故管理層作出之努力未如預期理想。

本集團繼續主力拓展香港時裝零售市場。如去年在分銷渠道支持下，本集團之營業額維持於穩定水平，約為港幣131.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1.4百萬元)。

由於管理層在控制生產成本方面推行有效措施，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雖然較去年微跌4%，但仍保持於較高之水平，約為61%(二零零七年：65%)。然而，歐洲國家之進口布料和時裝配飾之價格上漲，加上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毛利率亦因此下跌。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重置現有零售店舖，並重新裝修若干店面，以提升品牌形象，並為客戶提供一個更舒適之購物環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售店舖總數為15間(二零零七年：16間)，零售面積合共為23,55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24,408平方呎)。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港幣21.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淨虧損港幣2.6百萬元)。年內業績不佳主要由於零售市場之營運環境轉壞所致。本年度分銷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以及行政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分別維持於約37%(二零零七年：36%)及42%(二零零七年：31%)。儘管本集團在經營開支方面採取嚴謹審慎之政策，但由於人力資源及租金成本上漲，故分銷及行政開支比率輕微上升。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按公平市值計算之購股權於本年度產生開支港幣3.6百萬元。

## 前瞻

二零零八年標誌著本集團變革之重要一年。年內，本集團引入新的主要股東及策略性機構投資者。儘管本集團仍專注於其核心時裝業務，惟新管理團隊已確定未來擴充其基建(包括收費道路、港口、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等)業務，相信為最能配合中國增長之投資。本集團之新主要股東及新管理團隊於中國擁有大量基建及收費道路營運之經驗，且彼等認為基建及收費道路業務為穩當及優質之投資，可為股東帶來持續盈利增長。日後，收費道路將提供穩定現金流量、低週期性及資產升值潛力。本集團從新管理團隊獲得豐富收費道路及基建業務專業知識，將為本集團之股東帶來額外利益。

誠如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若干投資物業及收費道路(「該收購」)。由於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經股東批准，故本公司現正編製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目標業務發展範圍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基建工業。倘未來有任何新業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為配合本公司之發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太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時裝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正物色策略夥伴，把握他們於品牌建立方面之實際豐富經驗，在中國拓展本集團創立之「Gay Giano」及「Cour Carré」品牌。兩個品牌主要針對喜好專業、上進形象之中產白領人員。中國國內之銀行、保險、金融、證券、地產及其他商業行業將為時尚商務項目時裝產品(如本集團之產品)帶來龐大需求。香港市場方面，預期銷售表現將隨著二零零八年香港經濟逐步穩定復甦，以及金融及商業行業薪金將有調升而有所改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55.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5.0百萬元)及4.2(二零零七年：4.0)。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1.8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6百萬元)、按金及預付賬項約港幣35.5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百萬元)、應收賬項約港幣0.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3百萬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6.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8百萬元)。按金及預付賬項包括就收購三家中國礦業公司股權所支付之按金港幣32.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90.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3.6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17.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8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3.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69.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2百萬元)。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 11.1% (二零零七年：11.3%)，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借貸總額約港幣 7.7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5.7 百萬元) 及淨值約港幣 69.6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50.2 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淨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 7.5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 0.3 百萬元)。本集團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港幣 23.8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19.2 百萬元)，而來自自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 25.9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19.3 百萬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 7.6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5.2 百萬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上述貸款大部份之利率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及支持其營運及資本支出。

##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支出約為港幣 4.5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2.5 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以改善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為港幣 0.4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無)。

##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總賬面淨值約港幣 6.3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5.7 百萬元) 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無)。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約為港幣 6.3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5.7 百萬元)，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因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約港幣 0.7 百萬元已於儲備入賬。

在香港租賃之物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 15 間 (二零零七年：16 間) 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為 23,550 平方呎 (二零零七年：24,408 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在中國租賃之物業：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宿舍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已於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香港乃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之收入分別為港幣131.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5百萬元)及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港幣71.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6百萬元)及約港幣9.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6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港幣2.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百萬元)及港幣1.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04百萬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70位(二零零七年：171位)香港全職僱員及254位(二零零七年：288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424人(二零零七年：459人)。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幣及歐元進行。儘管歐元於年內不斷升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了兩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公司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光隆先生。陳嘉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之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討論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登載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aygiano.com/investmain.html>) 內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鼎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顧客、供應商、銀行及專業顧問，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之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黃柏霖**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黃光隆先生及林浩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